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日常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行为。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将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杭钢集团系杭钢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2019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与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该股份无偿划转已于2019年7月12日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划转过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杭钢集团系杭钢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236298145
法定代表人：俞燕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741号
注册资本：4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国贸主要股东为浙江杭钢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钢集团。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铁、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销售总额的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代供应链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2018年末，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65.1亿元，净资产6.7亿元；2018年度，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83亿元，净利润0.8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二)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1.1 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工程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向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采购钢材。
1.2 交易方式：
1.2.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钢材供货计划表》，甲方按《钢材供货计划表》与乙方分阶段签订采购订单，具体交货期和供货数量最终以各采购订单合同中约定为准。

准。甲方应书面授权委托代表，该代表有权签收乙方的供货单，除该代表外，甲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之权利。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采用电话、发出采购订单等形式通知乙方所需采购钢材的规格、品种、数量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在五天内将甲方所需之钢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为钢材则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1.2.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供货通知送达后，应当填写数量、规格、品种、品名、价格等，经双方确认后在乙方的送货单或者供货单上签名，该送货单或供货单作为甲乙双方对账的依据。

1.3 钢材的计量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为准。

1.4 钢材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1.5 交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1.7 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知甲方到达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国家质量标准检测，如钢材经检测不合格，甲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基于甲方需货量大、工期周期长，钢材供应采取滚动结算，乙方按指定时间送钢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于货到验收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钢材货款；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向乙方预付或定付货款。
2.2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具体约定。
2.3 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钢材货款当日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4. 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2 本合同书须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接受投资者监督。

6.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可中止合同。

6.2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更换供应商，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于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所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 其他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关联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四) 该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特别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8月29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全体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公平、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于子公司担保139,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0%，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

六、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于近日取得五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萃华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二、专利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招商银行佛山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程序：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化工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71,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349万元，净资产为52,42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894万元，利润总额4,620万元，净利润3,4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78,771万元，负债总额为124,003万元，净资产为52,584万元，2019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5,166万元，利润总额1,105万元，净利润-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个月（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工业大麻业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美国设立工业大麻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20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美国工业大麻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专业从事工业大麻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为便于在美国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公司在特拉华州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Layn Holding Group, Inc.（以下简称“LHG”），并由LHG在印第安纳州全资设立了HEMPRISE,LLC.LHG将作为公司在美国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控股平台，而HEMPRISE则作为公司的美国工业大麻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并运营主体。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一、Layn Holding Group, Inc.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1675 South State St, Ste B,Dover,Kent,Delaware
3、公司注册资本：拟发行股票总量为10万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二、HEMPRISE,LLC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400 West Market Street,32nd Floor,Louisville,KY
3、经营期限：长期
4、股东（PRINCIPAL）：Layn Holding Group, Inc.
上述公司的注册设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大麻业务的开展，并将在人才队伍建设、厂区建设、业务开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支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工业大麻业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2019年下半年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关于钢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表：

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半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7,560	42.9	2,261	23.01
		冷轧卷	2,760	18.9	2,301	23.01
		镀锌卷	5,034	41	668	6.68
		硅钢卷	2,100	9.5	181	1.81
合计	/	18,094	/	3,158	8.3	

注：因核算与统计口径不同，本项数据为年初至今累计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依据《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编制，鉴于年度生产、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减或调整，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关系
2019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该股份无偿划转已于2019年7月12日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划转过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杭钢集团系杭钢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236298145
法定代表人：俞燕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741号
注册资本：4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国贸主要股东为浙江杭钢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钢集团。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铁、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销售总额的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代供应链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钢材等年销售量突破1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达300亿元。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2018年末，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65.1亿元，净资产6.7亿元；2018年度，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83亿元，净利润0.8亿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铁、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销售总额的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代供应链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钢材等年销售量突破1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达300亿元。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

杭钢国贸主要股东为浙江杭钢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钢集团。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铁、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销售总额的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代供应链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钢材等年销售量突破1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达300亿元。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

杭钢国贸主要股东为浙江杭钢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钢集团。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铁、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销售总额的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代供应链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钢材等年销售量突破1000万吨，年销售收入达300亿元。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关系介绍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本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署的钢材采购框架协议制订，该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关联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需特别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金额及期限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2019年8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自2019年8月30日起，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单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等于一百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增带来不便及资金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

4、上述业务的暂停办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国联安通盈混合</td>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代码 <td>006662</td>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28日，欣旺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类型
1	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投票
2	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A股投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刊登在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应急安排
(一)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如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投票，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投票顺利进行。
(二) 如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投票，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投票顺利进行。
(三) 如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投票，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投票顺利进行。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会议记录方式
(一) 凡经股东大会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请股东及股票代理人于2019年9月10-13日8:00-11:30、14:00-17:0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自理。
(二)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彦波、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14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金额及期限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2019年8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自2019年8月30日起，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单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等于一百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增带来不便及资金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

4、上述业务的暂停办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